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龙川县黎咀加油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时间	2023年05月09日
现场勘查人员	李福春	现场勘査时间	2022年02月16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李福春	项目组成员	田成林、林文海、肖云玲、熊昆
报告编制人	李福春、田成林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该加油站位于龙川县黎咀镇和围良种场和洋公路,占地面积 1023.22 ㎡,成立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经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2MA552CN6X8,法定代表人: 黎财源,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现有工作人员 7 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经过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了上岗资格证书,有较为完善的成品油经营管理制度以及可行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该加油站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河危化经字〔2020〕0043),有效期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备注:二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40m³×1 个,汽油罐 30m³×1 个,柴油罐 40m³×1 个)。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

该站主要建构筑物有站房(配电间设置在站房内,设置单独疏散门)、罩棚、办公综合房等。主要储存设施包括 3 个埋地卧式储罐,分别为 40m³ 的 0#柴油罐 1 个,40m³ 的 92#汽油罐 1 个,30m³ 的 95#汽油罐 1 个,柴油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则该加油站储罐总容积 V=(40/2+40+30)m³=90m³。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 3.0.9 条关于加油站等级划分的规定,"总罐容 90m3 < V ≤ 150m³,单罐容积 V ≤ 50m³ 为二级加油站"的规定,该加油站符合二级加油站的规定。

(2) 项目评价结论

龙川县黎咀加油站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龙川县黎咀加油站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